

附件

重点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完成时限
1	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	(1) 完善碳排放计量体系，提升碳排放计量监测。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核算、碳追踪中的应用。	州市场监管局、州发展改革委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
		(2) 绿色能源领域。支撑“绿色能源强州”开展咖啡壳、秸秆等生物质燃料发热量定值标准物质研究。	州市场监管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
		(3)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。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，强化计量保障能力。	州市场监管局、州生态环境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

		(4) 自然资源领域。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，地质、气象监测预警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量值溯源体系建设。	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州水利局、州气象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

序号	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完成时限
		(1) 营养与保健食品领域。加强高原特色农产品工程化和智能化加工、食品质量安全、保鲜物流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溯源体系建设，推动精深加工、成品品质控制，以及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等计量技术的研究	州市场监管局、州卫生健康委、州工信科技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

2	大众健康与安全计量测试能力提升	和应用。			
		(2) 自然灾害防御领域。完善气象、地质灾害、地震、洪涝干旱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。	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州水利局、州市场监管局、州林草局、州气象局		持续推进
		(3) 安全生产领域。加强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有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。	州市场监管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
		(4) 公共安全领域。加强交通监管设备、警用装备、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溯源能力建设。	州市场监管局、州公安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	持续推进

序号	重点任务	落实措施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完成时限
3	计量标准能力提升	<p>(1)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。全面提升计量在公平贸易、安全生产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、生命健康、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支撑效能，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、拓展测量范围，提高准确度等级，提升智能化水平。</p>	<p>州市市场监管局</p>	<p>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</p>	<p>持续推进</p>
		<p>(2) 部门行业计量标准。能源、生态环境、医疗卫生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、铁路、民航、气象、水资源、公共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发展需要，加大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力度，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。</p>	<p>州市市场监管局</p>	<p>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</p>	<p>持续推进</p>

		(3) 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。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，采用先进计量器具，构建先进测量能力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	州市 市场监管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	持续推 进
4	计量技 术机构能力 提升	(1) 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。提升计量测试技术保障能力和水平。加强统筹规划，优化整合计量资源。	州市 市场监管局	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	持续推 进
		(2) 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。建立完善支撑民生安全、公平贸易、生命健康、公正司法、环境监测、能源资源管控、节能降碳核查、气象等方面的计量标准。			
		打造一批专业化检测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。提升专业计量保障能力，支撑产业强州、质量强州等重大战略实施。			
序 号	重点任 务	落实措施	牵头部 门	配合部 门	完 成 时限
		(1)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。制定推进全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的指导性意见。			

5	加强计量监督管理	<p>(2) 加强产业计量技术规范制定。注重培养、储备有关专业人才，提升计量技术规范专业化水平。</p>	州市场 监管局	州直有 关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 责	持 续 推进
		<p>(3) 推进民生领域计量技术创新。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，逐步推行电子化证书，加强计量数据统计、分析和利用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提高监管效能。</p>			
		<p>(4) 持续开展民生计量专项检查。重点开展对加油站、集贸市场、超市、医疗机构、眼镜制配场所等民生领域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；组织开展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“C标志”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、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抽查，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。</p>			
		<p>(5) 实施计量惠民工程。加强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信、公共交通、物流配送、防灾避险等有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；推动计量监管和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，结合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，重点加大对粮食收购、烤烟、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和服务，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。</p>			

		<p>(6) 开展诚信计量行动。树立一批典型，鼓励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邮政、通信、能源、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在诚信计量方面作出表率，采取多种方式向消费者公示计量器具生产、检定、使用等信息。</p>			
--	--	---	--	--	--